

7.2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7.2
名称	统筹协调农民工，做好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七款：“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，承担维护职工在劳动就业、技能培训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安全卫生等各项合法权益。负责区级工会维权、保障和服务职工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，监督有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，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。”
实施机构	权益保障部
职责边界	权益保障部
运行流程	按照区委和市总的部署要求及文件规定，研究制定滨海新总工会有关工作方案和措施，搞好特殊群众的权益保障工作。
运行要件	区委和市总有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规定，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等
责任事项	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